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安泰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國寶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王麗雅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黃少雄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柯芳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楊家俊先生	工程師 7/暢道通行	路政署
林偉強先生	總監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何耀宗先生	工程經理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i)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9 號)

2. 組員查詢路政署為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彩虹站 C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施工時間表。他知悉有關工程較複雜，亦感謝路政署和工程承辦商與相關區議員緊密聯繫

並解釋工程的進度。據他了解，彩虹邨及牛池灣村的升降機塔尚未施工，惟進展報告指該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故他查詢有關預計完成日期是否準確。他希望路政署提供工程的實際施工時間表及工程各個階段的細節，讓組員掌握工程的進度。

3.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各項工程的進度已載列於文件中，如署方在推展個別工程時遇到困難，會向相關議員和區議會匯報。她會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組員的要求，並會將有關施工的時間表經秘書處轉交予組員。

4. 組員查詢路政署為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加建升降機的勘測工程進度。他表示組員曾就升降機座落位置提出新建議，故他查詢工程顧問公司會否在勘測工程中一併考慮相關建議。

5.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署方正就該項目聘請工程顧問，期望在數月內開展勘測工程，而工程顧問在勘測期間亦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6. 主席查詢路政署何時會就該項目的勘測工程報告作匯報。

7.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署方須在完成聘請工程顧問及在其研究工程的複雜程度後，方可預計匯報勘測報告的時間。

8. 主席要求路政署在顧問公司進行勘測期間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9. 組員查詢為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8）加設升降機工程的進展及實際時間表。

10.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會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組員的查詢，稍後會直接聯絡組員交代進展。

**為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4）
近竹園南邨出口（B 出口）加建升降機**

11. 房屋署楊國寶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為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4）近竹園南邨出口（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12.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署方已和房屋署討論為該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4）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初步構思，並了解雙方或會遇到的困難。由於擬建的升降機會佔用竹園道行人路，故該段行人路需要重置。同時，在「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下，若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加建升降機工程不可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因此，房屋署提出的初步構思（即把擬建升降機設置於竹園道行人路及將竹園道行人路重置於竹園南邨範圍內的斜坡上）不可涉及收地。若工作小組同意是次的初步構思，署方將與房屋署研究落實該方案的細節。

13. 主席查詢該項目的初步構思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為該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4）近鵬程苑的出口（A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預計施工期。

14.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 A 出口的工程合約為期約三年半。

15. 房屋署楊國寶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初步構思在技術上大致可行，惟施工難度頗高。由於該處的斜坡頗為陡峭，且須考慮重置路面及行人的重量，故署方在制定重置行人路的設計時亦會諮詢土力工程師的專業意見，確保重置行人路不會影響斜坡的安全。他補充指，由於有關斜坡屬竹園南邨的地界範圍，如組員同意就初步構思繼續探討，亦須得到另一位業主（即領展）的同意。他表示，是次初步建議所涉及的竹園南邨斜坡範圍較上次會議中討論的方案（即將升降機座落於竹園南邨地界範圍內的方案）為少。

16.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贊成房屋署的初步構思，並希望署方繼續探討；
- (ii) 查詢在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進展，以及現時繼續探討 B 出口的方案會否影響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進展；
- (iii) 認為可考慮將 B 出口升降機延伸至竹園南邨；
- (iv) 指出竹園南邨的居民已表示反對升降機座落於竹園南邨內，故認為工作小組應順從民意，接受升降機座落於竹園道行人路的建議；及
- (v) 希望工作小組會議能就是否繼續探討房屋署的初步構思達成共識。

17.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A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現正進行招標，期望可於數月內開展建造工程。正如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及，探討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方案並不會影響 A 出口的工程進展。

18. 房屋署楊國寶先生補充，基於現場環境所限，重置後該段行人路最狹窄位置（即其西端）的闊度約為 1.6 米。若組員贊成就初步構思繼續探討，署方會與路政署研究重置的行人路是否合乎路政署就行人路的要求及標準。

19. 主席查詢初步構思的設計是否尚未完成，以及是否確定重置後該段行人路最狹窄路段的闊度為約 1.6 米。

20. 房屋署楊國寶先生表示，是次的建議為初步構思，希望組員能就此提出建議，並考慮是否繼續探討。就重置後行人路的闊度，礙於環境所限，其西端最狹窄路段的闊度最多只有約 1.6 米。

21. 主席向路政署有關行人路闊度的規定。

22.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根據相關規定，行人路的闊道最少須達 2 米，以方便輪椅使用者通過。

2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一般而言，行人路闊度應最少達 2 米，以便輪椅人士通過。若工作小組接納房屋署的初步構思，相關部門需提供方案的初步設計，以作進一步考慮。有關設計須考慮環境及路面情況的因素，例如升降機座落於竹園道行人路會否影響竹園道西行駕駛人士的視線等，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其後會就設計提供意見。

24. 主席表示由於初步構思中仍有許多細節有待研究，故建議工作小組先予以備悉，並請相關部門繼續研究有關細節，並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25. 組員希望路政署、房屋署及運輸署繼續探討該項目的初步構思，並與相關組員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探討擬建升降機對竹園道西行駕駛人士視線的影響。

26. 主席總結，組員同意署方就初步構思繼續探討，並請要求秘書處協助安排相關區議員與路政署、房屋署及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及提供意見。

(會後備註：組員與路政署、房屋署及運輸署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到場視察，了解有關情況。)

二 其他事項

二(i) 延伸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至橫頭磡邨

27. 組員希望將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延伸至橫頭磡邨。

28. 主席表示該項目已落成啟用，若需延伸該升降機至橫頭磡邨範圍，應先釐清相關的地界問題。

29. 房屋署王麗雅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相關持份者跟進有關建議，並適時向工作小組滙報進展。

二(ii) 為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加建上蓋

30. 組員建議為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加建上蓋。

31.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轉達予署方相關組別人員參考。

三 下次開會時間

32.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布。

33.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6